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表 1 概述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表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 公众参与

表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表 8 验收监测内容

表 9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表 1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1 结论和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写 人: 桂小波

建 设 单 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83333363

邮 编: 235200

地 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

承 担 单 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57-3027776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 3 -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3 -
2.2 技术依据.....	- 3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6 -
3.2.1 项目概况.....	- 6 -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 6 -
3.2.3 建设内容.....	- 1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 1 -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 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 -
3.5 生产工艺.....	- 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5 -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6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6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7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4.1.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8
4.2 其他环保措施.....	9
4.2.1 风险防范设施.....	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 1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环评总结论.....	- 14 -
5.2 萧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 14 -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 15 -
6 公众参与.....	- 17 -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 20 -
7.1 监测技术规范.....	- 20 -
7.2 验收监测标准.....	- 20 -
8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22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2 -
8.3 噪声监测.....	- 22 -
8.4 地下水监测.....	- 23 -
9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24 -
9.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
表 9.1-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24 -
9.2 监测分析仪器.....	- 25 -
表 9.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 25 -

10	验收监测结果.....	- 26 -
10.1	生产工况.....	- 26 -
	表 10.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26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6 -
10.2.1.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6 -
10.2.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29 -
10.2.2.4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29 -
11	结论和建议.....	- 31 -
11.1	结论.....	- 31 -
11.2	建议.....	- 32 -

附件：

1.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2.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4. 建设项目总量核定表；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7.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
8. 生产报表；
9. 地下水开采证明；
10. 防渗施工图；
11. 化粪池清掏协议；
12. 危废协议；
13. 公众参与；
14. 现场照片；
15. 检测报告；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投资建设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项目总建筑 185081 平方米，项目环评规划三期建设，三期建成后可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本期为一期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

2017 年 3 月 16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7 年 6 月 29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6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月 12 日竣工。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15 日组织技术人员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作情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暂存物料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萧环字[020010]号文，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对暂存物料进行密闭处理，减少了粉尘污染物排放。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一期）项目竣工环境验收会，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核定总量控制，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会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建设新喷雾干燥塔，2020 年 10 月 16 日喷雾干燥塔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在线数据稳定，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分别对喷雾干燥塔、窑炉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作情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9.1；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施行；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12.29。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立项的批复》（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3 月 16 日；

2、《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3、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标准的确认函》（萧环字（2017）97 号文）；

4、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5、《关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萧环建[2017]65 号）（2017 年 6 月 2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验收验收委托书；（2019.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厂址现状及厂址东侧、北侧、西侧为在建设企业，南侧为步云路。厂区位于步云路上，人流和物流分开，方便管理。北侧为生产车间，内设成品仓库。厂房四周留有 4~5m 宽绿化带，沿围墙设置绿化带，注重高大乔木的培育，发挥绿化的吸尘、降噪、减震、净化环境的生态效益。地理位置图见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地理位置图 3.1（经纬度 117.0632 34.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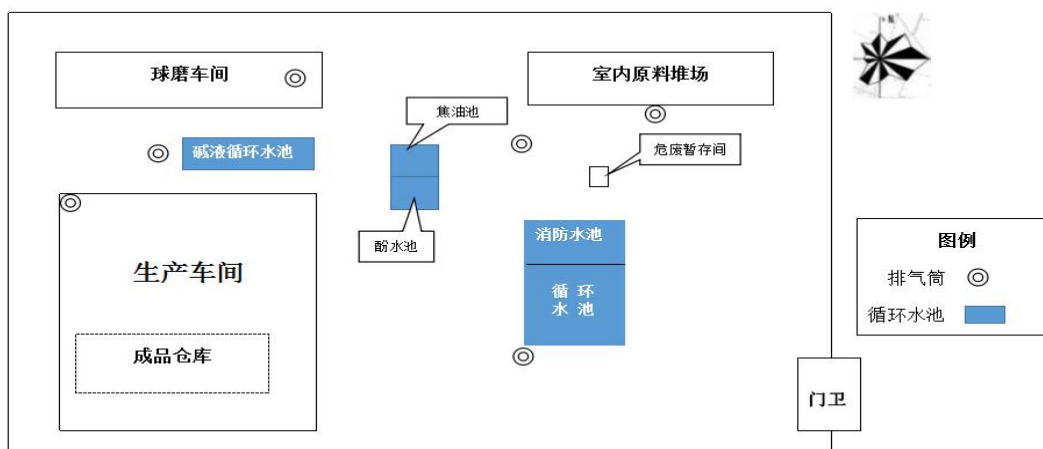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工作组织与劳动定员：该项目采用三班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70 人。

表 3.4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7 年 3 月 16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
2	环评	2017 年 6 月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6 月 29 号萧县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65 号）予以环评批复。
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主要建设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产能均为 900 万平方米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6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并投产，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本期设计能力	本期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长
高档地板砖	900（万平方米/a）	900（万平方米/a）	7200

3.2.3 建设内容

表 3.5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陶瓷生产线	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总计建设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砖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 车间预留二期、三期设备位置; 二期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三期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	一期、二期、三期共用	未建设
	门卫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6000 平方米	一期、二期、三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室内原料堆场	1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煤场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地下浆池	1800m ³ ×3	一期 1800m (3150m ³ ×12) ; 二期 1800m (3150m ³ ×12) ; 三期 1800m ³ (150m ³ ×1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3 套	每期 1 套, 单套煤气发生量 12000Nm ³ /h, 直径 4 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500kVA 变压器 6 台	每期两台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总设计规模 2000 m ³ /d	一期年用水量为 20.88 万 t/a 二期年用水量为 20.88 万 t/a 三期年用水量为 20.88 万 t/a	一期年用水量为 18.4 万 t/a
	消防系统	生活、消防用水合流制、采用环形管网	一期、二期、三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三期共用废气处理（一期建成）	G1 酸洗废气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	氯化氢去除效率不低于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未建设
		G7 废砖、坯破碎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7#）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一期	G2 配料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1#）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G3 喷雾干燥塔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G3-1#）	颗粒物去除率 99.5%，二氧化硫去除率 90%，氮氧化物去除率 5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G4 压制工序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4-1#）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G5 窑炉尾气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G5-1#）	煤气净化颗粒物去除率 98%，二氧化硫去除率 90%，燃烧时氮氧化物去除率 50%，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G6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6-1#）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G8 抛光工序	/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设计规模 50m ³ /d 三期共用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后排入	化粪池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步云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萧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固废处置	本期建成后共产生固体废物 38470.66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35207.25t/a、危险废物 3100.06t/a、生活垃圾 163.35t/a。	其中危险废物煤焦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均可资源综合利用处理。本项目煤焦油存放于焦油池中、废油桶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焦油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未曾转移暂无转移联单，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绿化、设备合理选型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3.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 建设项目一期环评要求建设情况与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1	锤式破碎机	PC800×600	1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喂料机	2YDS2160	2	与环评一致
3	球磨机	5t	3	13 台(8 台备用)
4	球磨机	60t	6	25 台(16 台备用)
5	喷雾干燥塔	14000	1	与环评一致
6	水煤浆热风炉	/	1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压砖机	4009	2	6 台
8	双层干燥窑	270m	1	与环评一致
9	印花机	TB600B	12	16
10	釉烧窑	400m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抛光线	/	1	2 套

表 3.7 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各期共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
1	地磅	/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	台	3	与环评一致
3	叉车	3.5 t	台	6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8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与实际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一期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消耗
原料	黑泥	2340	吨/年	外购	2385
	长石	4680	吨/年	外购	4800
	河北土	70200	吨/年	河北	73500
	球土	70500	吨/年	外购	70350
	瓷石	69000	吨/年	萧县	69150
辅料	釉料成品	4500	吨/年	外购	4800
	包装材料	2000	吨/年	外购	2100
	脱硝尿素	200	吨/年	外购	0
	脱硫剂	5	吨/年	外购	300
	盐酸	5520	吨/年	外购	0
能源	水	20.88	万吨/年	市政管网	18.4
	电	1500	万 kW·h/年	区域电网	1290
	煤	26666	吨/年	神木、汽运	26700

煤气	6200	万 m ³ /d	自产	336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地下水，项目项目总用水量为613.6t/d（18.4万 t/a）用于生产和厂内生活用水。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雨水排口；项目设备及车间冲洗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用水；项目抛光、磨边废水设循环水池，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气发生炉酚水用密闭水池收集酚水，采用水泵输送至水煤浆炉车间，将酚水用于配制水煤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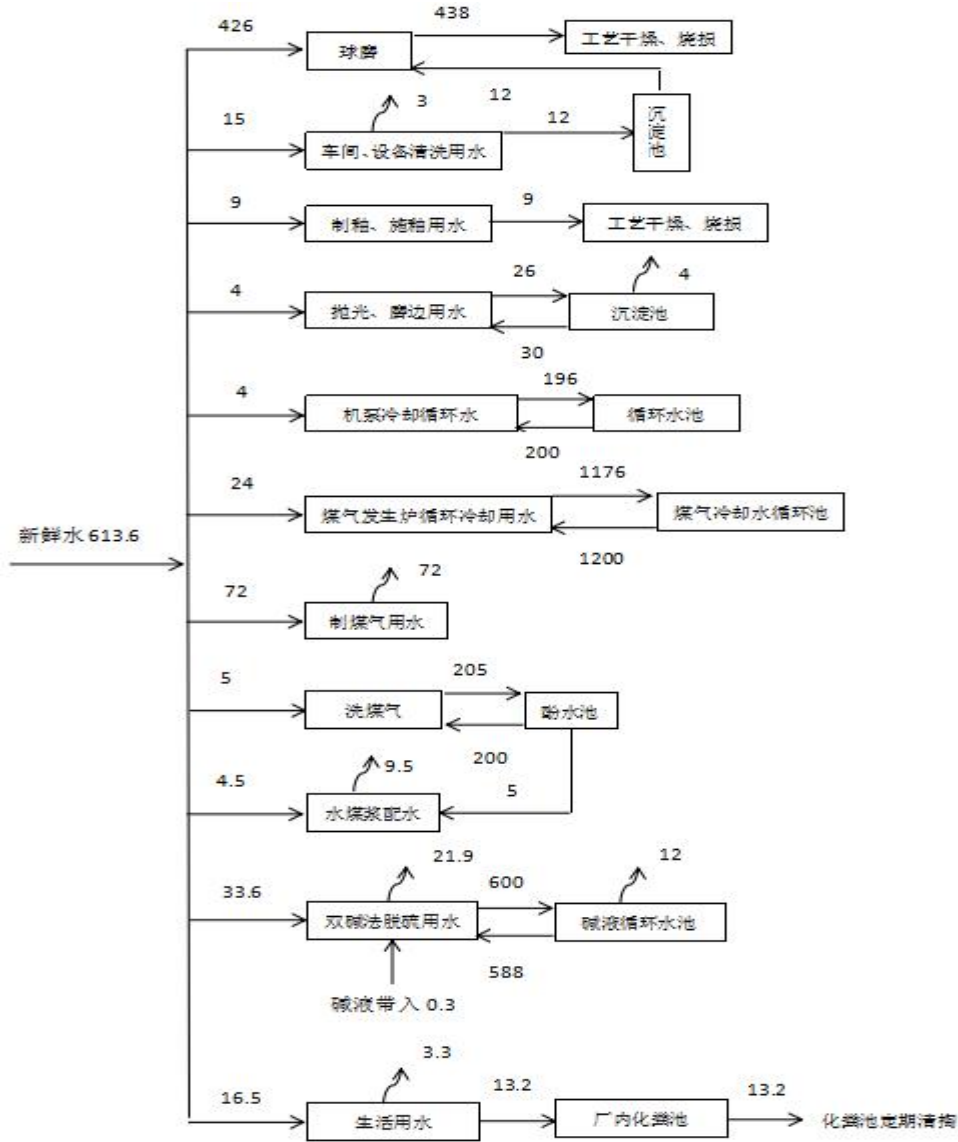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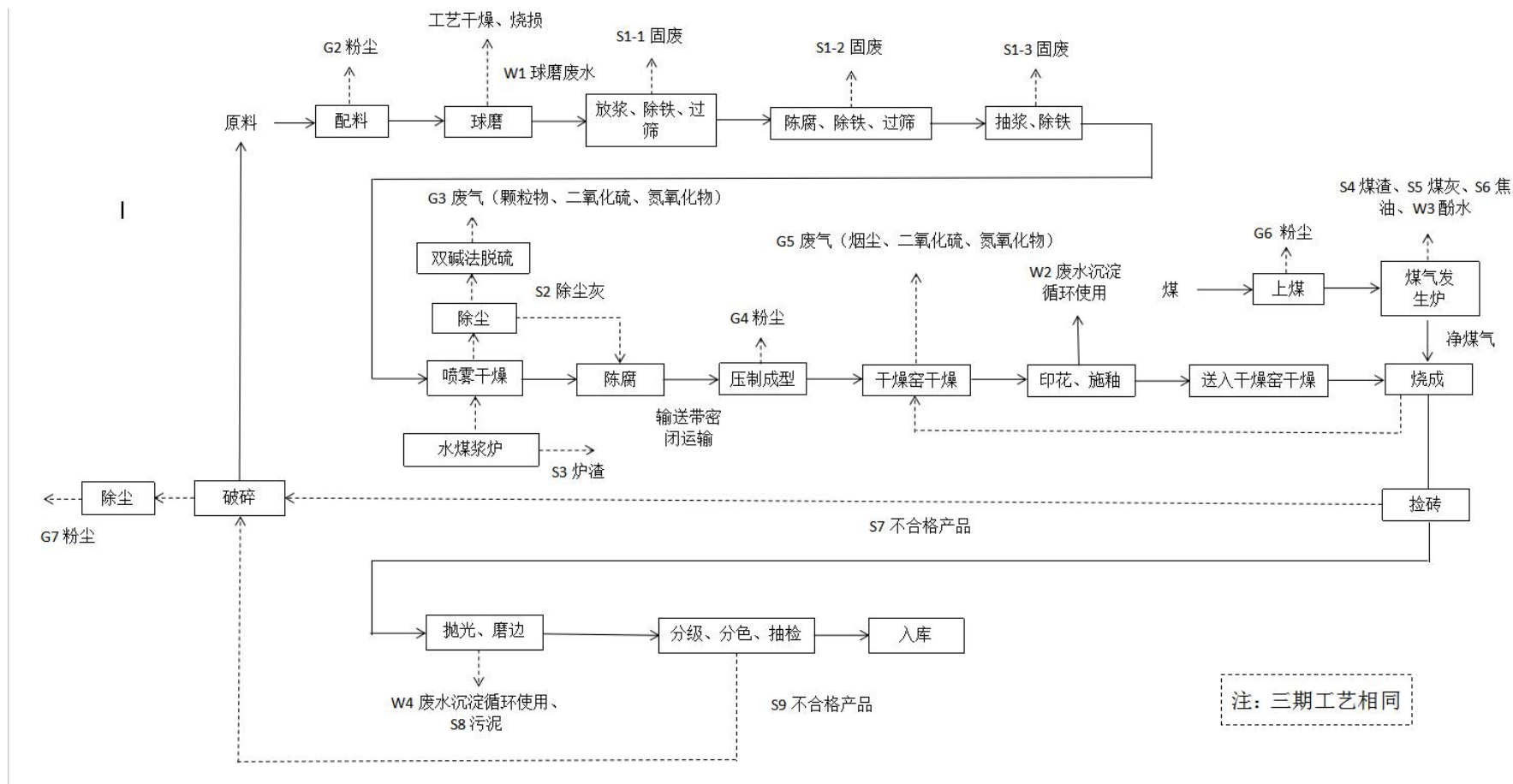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包括十个工段：称重和配料、泥浆制备、粉料制备、压制成型、砖坯干燥、施釉、烧成、抛光磨边、检选、包装。

（1）原料配料工段

原料称量、配料由喂料机一次完成，铲车根据配料表把各种需用原料送入配料机中，每一种不同数量的原料按配料指示控制称量。称量、配好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球磨机内。

（2）泥浆制备工段

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水按一定比例配比装入球磨机中细磨。选用的球磨机干料装载能力为 60t，由喂料机控制；加水量由流量指示计算和涡轮流量变速器控制。磨好的泥浆借助于重力经过不锈钢管道从球磨机卸出，经过槽式除铁器、振动筛打入泥浆池陈腐。泥浆在慢速搅拌机的浆池中保持悬浮状态，泥浆经过二天陈腐后，经过槽式除铁器、振动筛再输送至生产方式工作泥浆池，工作泥浆池备有二天的泥浆量。

（3）粉料制备工段

气动隔膜泵或泥浆柱塞泵将从泥浆池中经过振动筛后打入泥浆中转罐中，经过桶式除铁器除铁后由高压泥浆柱塞泵打入喷雾干燥塔内，在喷雾干燥塔内利用水煤浆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行热交换。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规定的粉料。送入喷雾干燥塔的泥浆比重为 $1.65\sim 1.70\text{g/cm}^3$ ，含水率为 30~35%。喷雾干燥塔出来的粉料，送入粉料仓陈腐。

（4）压制成型工段

粉料陈腐后，经过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输送至上粉料仓，自压机上粉料仓落入压机喂料器，由压机、冲压头将其冲压成型，得到生坯。

（5）砖坯干燥工段

成型生坯通过脱膜、分坯、清扫后，通过翻坯进入输送带，由转盘、辊棒输送，然后排列成方阵，输送至辊道干燥窑进行干燥。干燥窑利用烧成窑余热。

（6）制釉、施釉、印花

各种釉用原料经电子称准确称量后由输送机加入球磨机内，球磨到合格釉浆，釉浆经过筛除铁后陈腐，送到施釉线。烘干后的生坯由自动输送设备送入施釉线，经清扫、喷湿、上釉、印花、底面处理后输入辊道窑。项目采用网版印刷技术，在胚体上印

制图形，然后通过印花设备在胚体上喷淋釉水，使涂料渗入胚体。

(7) 烧成

釉坯由自动输送设备送入辊道窑，辊道窑采用煤气明焰煤成。烟气进入干燥窑，用于干燥供热。

(8) 抛光、磨边

根据产品的光泽度、尺寸、平整度要求，将烧成后的瓷砖送入抛光机进行前磨边、粗抛、精抛、后磨边、超洁亮、打蜡等工序。本项目抛光、磨边均采用湿法工艺，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粉尘产生。

(9) 检选

抛光、磨边后的产品按国家标准进行分色、分级，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剔除。

(10) 包装入库工段

经检选后的瓷砖由人工机械和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放在木托架上，由叉车运送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	/	/	/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瓷石采用盐酸进行酸洗预处理	瓷石不经酸洗直接用于生产	/	否
环保措施	酸洗废气：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无酸洗工序	否
	/	抛光工序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减少颗粒物无组排放	否
	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	否
其他	/	/	/	/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设备及车间冲洗污水	SS	厂区循环水池	回用于球磨工序
	抛光磨边废水	/		沉淀后循环使用
	煤气发生炉酚水	COD、氨氮、悬浮物、挥发酚、氰化物	密闭酚水池	输送至水煤浆炉车间，将酚水用于配制水煤浆



循环水池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雾干燥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配料过程、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压制成坯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气发生炉上煤过程产生粉尘、煤气净化及窑炉尾气（颗粒物、SO₂、NO_x）、废砖、坯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主要为原料车间粉尘、废砖回用前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照片见附件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该工艺未建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雾塔干燥塔	颗粒物、SO ₂ 、NO _x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
配料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压制工段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窑炉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砖、坯破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原料车间、废砖回用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及各类泵等设施。噪声污染源强及措施见 4.1.3

主要噪声置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	鼓风机	减振垫、厂房隔声
2	煤气加压机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3	除尘器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4	强制风冷器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5	捣浆机	减振垫、厂房隔声
6	分级机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7	球磨机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8	水泵	减振垫、厂房隔声
9	柱塞泵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10	全自动压机	减震垫、厂房隔声
11	各类风机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4.1.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产生及处置途径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的炉渣、焦油、上煤过程中收集的煤粉、除尘器产生的煤灰；生产过程中过筛除铁产生的废渣、循环池产生的污泥、检选产生的次品及废砖；水煤浆热风炉的煤渣、热风炉烟气除尘灰、脱硫石膏；废砖、坯破碎粉尘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生活垃圾。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储存地点	处置方式
煤粉	煤气发生炉上煤	5.82	5.7	煤场	回收利用
炉渣	发生炉燃煤	1447	1455	煤场	外售
焦油	煤气除油	1033.33	1050	煤焦油池	资质单位
煤灰	煤气除尘	350.84	339	原料仓库	外售
硫磺	煤气脱硫	74.39	/	/	/
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配料	20.95	18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含铁废渣	浆料除铁	1106.1	/	/	/
污泥	循环池	1673	1642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压制	9.31	9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废砖、坯	分检	6350.42	2925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煤渣	水煤浆热风炉	139	150	煤场	外售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413.92	390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脱硫石膏	双碱脱硫塔	145	/	原料料场	回收利用
废油	设备维修	0.02	/	危废暂存间 间	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4.45	54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储存场所

公司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油，煤焦油设有煤焦油池；生活垃圾厂区设有垃圾桶、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固废间。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位于厂区中部居南设置了一处消防水池，位于车间东南角建设一处应急池；

2、针对该项目 2020 年 5 月 11 日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文件号：3413222020C030010）

3、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各车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喷雾干燥脱硫塔、干燥窑尾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监测项目为排气量、颗粒物、SO₂、NO_x。

4.2.3 其他设施

由于园区天然气管道未铺设，暂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水煤气作为燃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该项目实际一期总投资 1.8 亿元，一期环保总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三期共用设施	G1 酸洗废气	氯化氢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5	/
		G7 废砖、坯破碎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7#)	3	35
	一期	G2 配料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1#)	3	35
		G3 喷雾干燥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 (G3-1#)	30	533
		G4 压制工序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4-1#)	3	70
		G5 窑炉尾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5-1#)	20	350
		G6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6-1#)	3	35
		G8 抛光工序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3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设置一座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三期共用，一期一次性建成)	15	2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试车隔声间、合理布局	20	52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	27
		煤焦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9
	其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平方米		2
地下水	按不同渗透系数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施工。 一般污染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防渗措施：100mm 厚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的混凝土防渗层 地面渗透系数不小于 10-8cm/s。重点污染区（煤气发生炉装置区、酸碱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措施：150mm 厚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 的混凝土防渗层，地面渗透系数不小于 10-11cm/s。特殊污染区（酚水池焦油池）防渗措施：与重点污染区相同。另外，酚水输送管需架空铺设，焦油池等不得埋于地下			150	49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 固废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喷雾干燥脱硫塔、干燥窑炉尾气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排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	169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防范措施	新建 1 座 500m ³ 事故池、1 座 300m ³ 消防水池，设置切换装置等，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20	3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	20	4
		其它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2	25
合计				346	20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6 月 29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6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在完

成一系列的环保手续后，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7 月施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8 月施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同时竣工完成，同月投入试运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三期共用设施	G1 酸洗废气	氯化氢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未建设
		G7 废砖、坯破碎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7#)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期	G2 配料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1#)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3 喷雾干燥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 (G3-1#)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
		G4 压制工序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4-1#)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5 窑炉尾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5-1#)	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G6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6-1#)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8 抛光工序	粉尘	/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设置一座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三期共用，一期一次性建成)	设置一座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三期共用，一期一次性建成)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试车隔声间、合理布局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试车隔声间、合理布局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煤焦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地下水	按不同渗透系数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施工。一般污染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防渗措施：100mm 厚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的混凝土防渗层 地面渗透系数不小于 10-8cm/s。重点污染区（煤气发生炉装置区、酸碱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措施：150mm 厚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 的混凝土防渗层，地面渗透系数不小于 10-11cm/s。特殊污染区（酚水池焦油池）防渗措施：与重点污染区相同。另外，酚水输送管需架空铺设，焦油池等不得埋于地下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 固废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喷雾干燥脱硫塔、干燥窑炉尾气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排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防范措施	新建 1 座 500m ³ 事故池、1 座 300m ³ 消防水池，设置切换装置等，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 1 座 500m ³ 事故池、1 座 300m ³ 消防水池，设置切换装置等，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	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
		其它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在该处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5.2 萧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在萧县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4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081 平方米，建设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成品库 3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室内堆场 14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展厅 12000 平方米，同时建设煤气发生炉、脱硫等辅助设施。项目分三期建设，各期建设内容如下：一期建设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成品库 3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室内堆场 14000 平方米、办场楼及展厅 12000 平方米，建成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二期在一期建设的车间预留位置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三期在一期建设的车间预留位置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书》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分别为二氧化硫：68 吨/年，氮氧化物：105 吨/年，烟（粉）尘：30 吨/年。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范围以内，待园区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必须使用天然气。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辊道窑、喷雾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料、压

机、破碎排放颗粒物及原料酸洗产生的酸雾(指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界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区内污水处理厂(合成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分别为二氧化硫：68 吨/年，氮氧化物：105 吨/年，烟（粉）尘：30 吨/年。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范围以内，待园区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必须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排放总量二氧化硫：8.879吨/年，氮氧化物：60.87吨/年，烟（粉）尘：16吨/年满足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园区天然气管道暂未接通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区内污水处理厂(合成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用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p>项目辊道窑、喷雾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 2014年修订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料、压机、破碎排放颗粒物 及原料酸洗产生的酸雾(指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界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中标准要求。</p>	<p>项目辊道窑、喷雾塔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 2014年修订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酸洗工序，不产生酸雾；配料、压机、破碎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界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 - 2010)中标准要求。</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监测期间，各噪声点位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p>

6 公众参与

本次采取了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其中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达 100%，调查形式以填写“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见表 6-1、6-2。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产能均为 900 万平方米。</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配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塔干燥塔：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压制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等设备，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油暂 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 事故（如有，请注明事 故内容）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表 6-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为使本次调查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调查范围确定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和社会团体等。

表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王月红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3470717986	赞成
2	王凤玲	小学	工人	步云路	/	赞成
3	蔡苗苗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8055721073	赞成
4	张艳忠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8769263061	赞成
5	胡肖肖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5856236290	赞成
6	尹小艳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8855740366	赞成
7	夏志广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3979583808	赞成
8	王林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8753325017	赞成
9	彭军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3955051351	赞成
10	杨昌雨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8259138990	赞成
11	杨昌新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3950370787	赞成
12	袁宝宝	高中	工人	步云路	15552428888	赞成
13	赵天然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8715610303	赞成
14	李聪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3720116109	赞成
15	朱忘永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3116795620	赞成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16	窦鸣	高中	工人	步云路	15298777391	赞成
17	张京阁	高中	工人	步云路	15315075565	赞成
18	李建	中专	工人	步云路	13178219830	赞成
19	詹茶峰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5260574137	赞成
20	肖平昌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3687295988	赞成
21	许庆军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3625338511	赞成
22	施洪云	初中	工人	步云路	13965359459	赞成
23	赵辰利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5922496656	赞成
24	黄炳元	高中	工人	步云路	13964439610	赞成
25	许成少	大专	工人	步云路	15554584088	赞成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7.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 验收监测标准

(1) 项目辊道窑、喷雾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7.2-1 所示；配料、压机、破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2；企业厂界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7.2-3。

表 7.2-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3

生产工序		原料制备、干燥	烧成、烤花
生产设备		喷雾干燥塔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30	30
	SO ₂	50	50
	NO ₂	180	180

表 7.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3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表 6 标准

(2)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场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窑炉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喷雾干燥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料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压制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废砖、坯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8.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两天
--	--------

8.4 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厂区地下水井

(2) 监测项目：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硫酸盐、氮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 8.4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地下水井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硫酸盐、氮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一次

9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0.05mg/L
	硝酸盐 (氮)	HJ/T 346-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0.08m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8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m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9.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具体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9.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66557	2020.08.07
声级计	AWA5636	316400	2020.01.08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根据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在验收检测两天生产工况平均值3万平方米/天达到验收期间产能的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表 10.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d）	日均产量（万平方米/a/d）	生产负荷%
2020-3-14	3	3	100%
2020-3-15	3	3	100%
平均值	3	3	100%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根据监测报告分析如下：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窑炉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1.1 窑炉尾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230	19732	18267	20198	19826	19101	
	含氧量（%）	16.1	16.1	16.2	16.1	16.2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8	13.1	12.9	13.2	13.5	12.8
		排放浓度（mg/m ³ ）	6.6	8.0	8.1	8.1	8.4	7.8
		排放速率（kg/h）	0.218	0.258	0.236	0.267	0.268	0.244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37	38	39	37	38	38
		排放浓度（mg/m ³ ）	23	23	24	23	24	23
		排放速率（kg/h）	0.749	0.75	0.712	0.747	0.753	0.726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165	169	161	166	169	163
		排放浓度（mg/m ³ ）	101	103	101	102	106	100
		排放速率（kg/h）	3.34	3.33	2.94	3.35	3.35	3.11

(2) 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2 喷雾干燥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19	197338	199438	196003	197639	199836
	含氧量 (%)		16.2	16.2	16.3	16.4	16.2	1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8.7	8.3	8.6	8.9	9.4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4	5.3	5.6	5.6	6.0
		排放速率 (kg/h)	1.85	1.72	1.66	1.69	1.76	1.88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6	7	7	6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5	4	4
		排放速率 (kg/h)	1.17	1.38	1.20	1.37	1.38	1.2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2	197	201	203	199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6	126	131	127	127
		排放速率 (kg/h)	39.0	39.9	39.3	39.4	40.1	39.8

(3) 项目配料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3 配料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16	8983	8527	8907	8848	88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4	7.7	8.8	9.8	11.8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7	0.066	0.078	0.087	0.105

(4) 项目压制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4 压制工序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172	27253	29892	29742	27867	286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6	7.1	8.1	8.8	8.5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25	0.212	0.241	0.245	0.244

(5) 项目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5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74	6956	6758	6892	6782	69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2.9	21.3	20.1	20.5	21.0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59	0.144	0.139	0.139	0.145

(6) 项目废砖、坯破碎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6 废砖、坯破碎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132	26532	28296	28048	27148	279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6	14.1	13.8	14.9	16.3
		排放速率 (kg/h)	0.472	0.440	0.399	0.387	0.405	0.4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本项目窑炉、喷雾干燥塔设备经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配料、压制、煤气发生炉上煤、废砖、坯破碎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0.2.2.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2.2-3。

表 10.2.2.2-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3.14	1.8	西南风	101.4	14.3	多云
2019.03.15	1.3	西北风	101.2	18.6	多云

表 10.2.2.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	---------	------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0.03.14	I	0.192	0.215	0.230	0.255
		II	0.197	0.212	0.237	0.258
		III	0.193	0.217	0.233	0.260
		IV	0.200	0.225	0.242	0.263
	2019.03.15	I	0.208	0.218	0.243	0.270
		II	0.203	0.222	0.250	0.267
		III	0.210	0.232	0.247	0.275
		IV	0.213	0.227	0.253	0.28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2.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3.14 多云 风速 1.8m/s 2020.03.15 多云 风速 1.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I	II	I	II	I	II	I	II
N1	厂界东	55.2	56.3	47.5	47.1	58.5	57.6	47.8	47.4
N2	厂界南	54.8	54.3	48.2	48.6	54.6	55.3	48.3	48.6
N3	厂界西	55.6	56.3	48.1	47.6	55.2	54.7	48.7	47.6
N4	厂界北	56.1	55.4	47.9	48.2	56.7	56.2	48.4	47.9

监测结果评价：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10.2.2.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厂区地下水井	
		I	II
pH	2020.03.14	6.86	6.79
	2020.03.15	6.92	6.88

NH ₃ -N	2020.03.14	0.417	0.421
	2020.03.15	0.389	0.397
耗氧量	2020.03.14	1.5	1.7
	2020.03.15	1.8	1.9
硝酸盐（氮）	2020.03.14	0.31	0.32
	2020.03.15	0.33	0.35
硫酸盐	2020.03.14	34.7	31.5
	2020.03.15	33.1	32.8
氯化物	2020.03.14	8.21	8.17
	2020.03.15	8.34	8.26
总硬度	2020.03.14	387	368
	2020.03.15	352	371
溶解性总固体	2020.03.14	451	432
	2020.03.15	425	433
挥发酚	2020.03.14	ND	ND
	2020.03.15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该建设项目厂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1.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1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2700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窑炉、喷雾干燥塔设备经处理后折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SO₂： $50\text{mg}/\text{m}^3$ 、NO₂： $180\text{mg}/\text{m}^3$ ）；配料、压制、煤气发生炉上煤、废砖、坯破碎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5\text{kg}/\text{h}$ ）。

11.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11.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危险废物焦油存放于焦油池中、废油桶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焦油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基本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的要求。

11.1.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每年将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

化硫：8.879吨/年，氮氧化物：60.87吨/年，烟（粉）尘：16吨/年，低于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二氧化硫：68吨/年，氮氧化物：105吨/年，烟（粉）尘：30吨/年。

11.1.7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公司设立了安全环卫部，2020年5月11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萧环字[2020]49号文备案（备案标号：3413222020C030010），设立了应急指导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各人员职能。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符合本企业实际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本项目环境管理。

11.1.8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范围发出个人调查表 25 份，收回调查表 25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收调查的全部团体调查都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受调查的公众绝大部分认为该项目建设是有利方面表现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绝大部分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总体态度表现为满意。

综上所述，全部公众对该项目持满意态度，并在试运行期间没有接到任何投诉和意见。

11.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2、危废的处理、转移做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 3、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改用天然气为燃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7]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16	30	-	-	-	-	-		
	二氧化硫	-	-	-	-	-	8.879	6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60.87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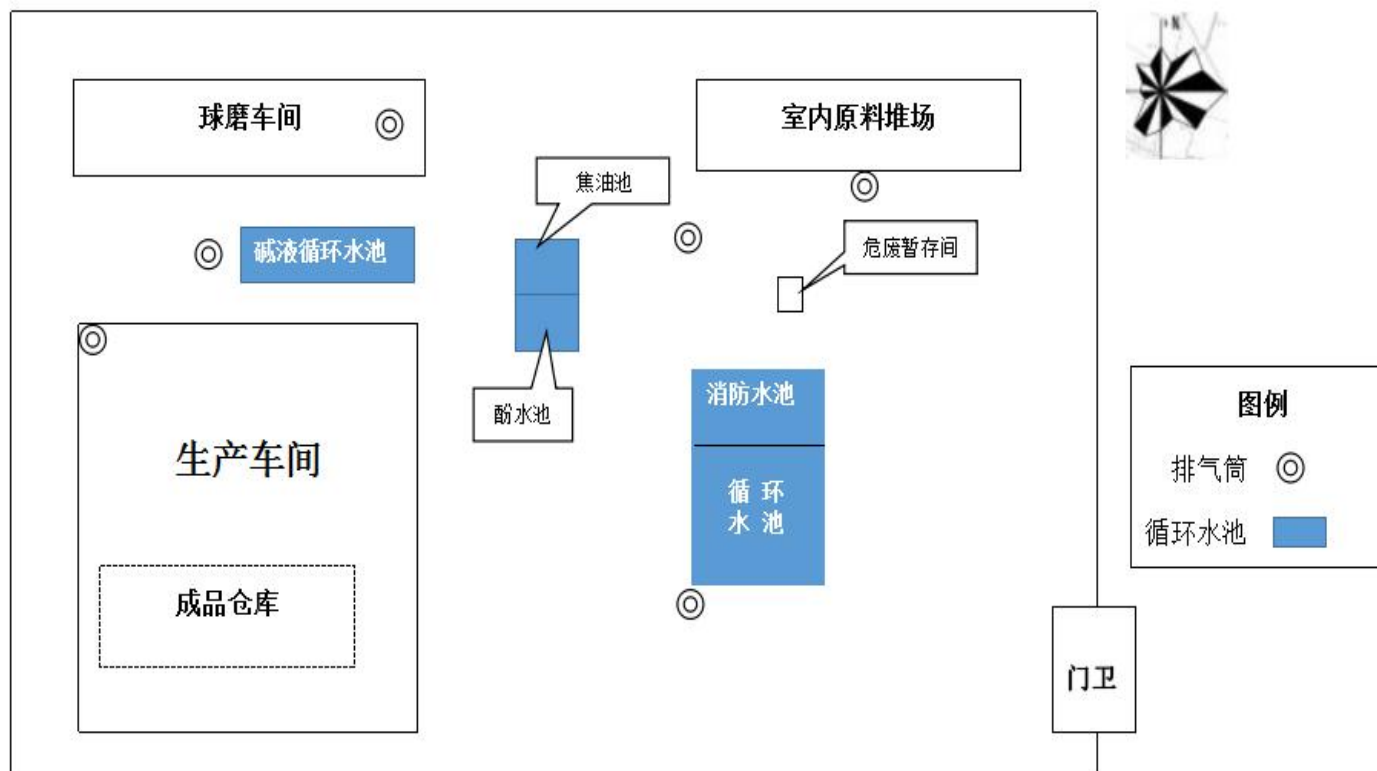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经纬度：117.0632 34.1146



附件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立项文件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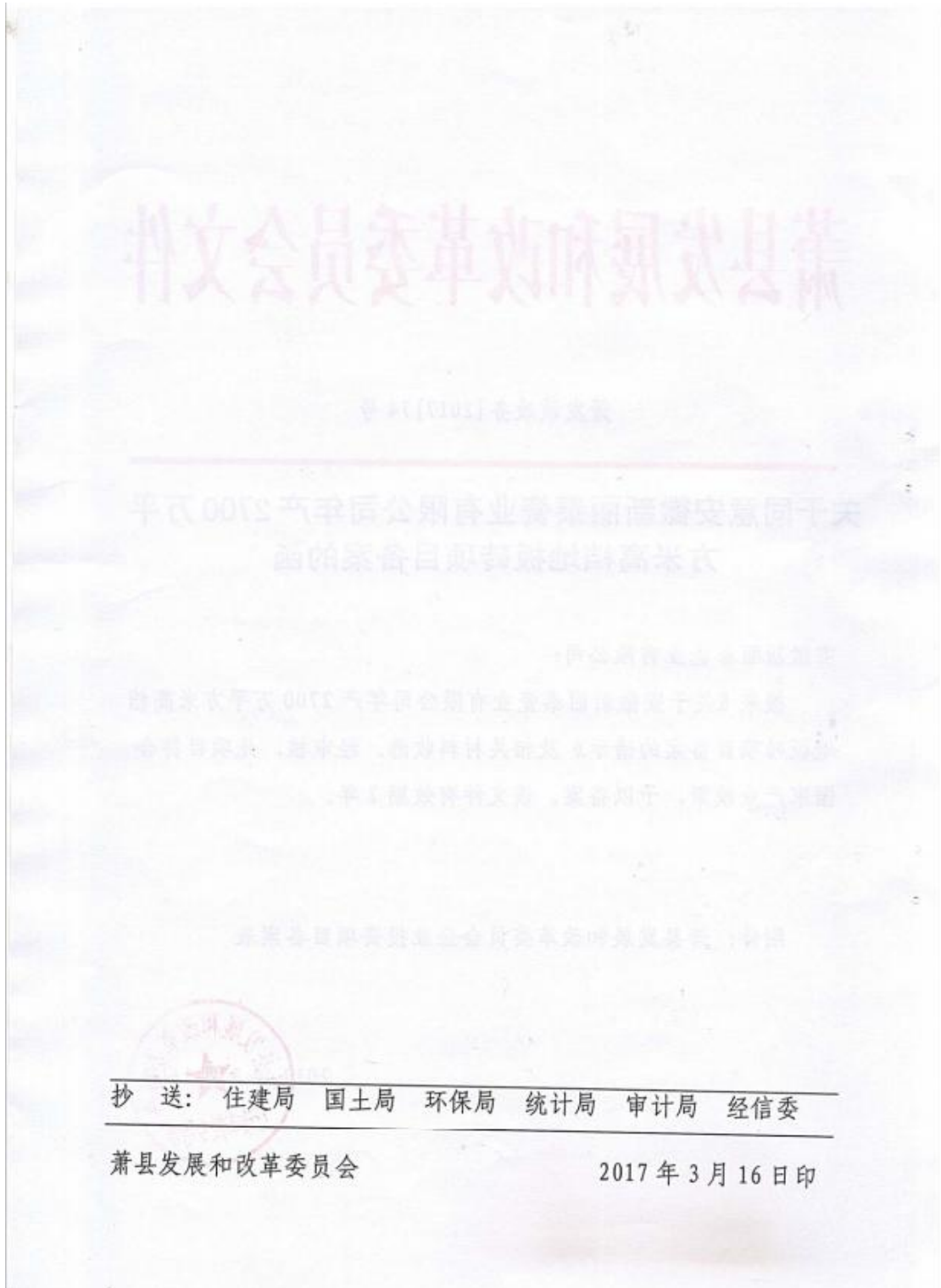
关于同意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备案的函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该文件有效期 2 年。


附件：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2017-74

项目名称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2017-341322-30-03-004442	
项目法人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萧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300亩，分3期建设3条900万平方米地板砖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萧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03月16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4：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	废水排放去向	合成革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50	SO ₂ (吨/年)	128
氨氮 (吨/年)	0.05	NO _x (吨/年)	104.46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四、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为 68 吨/年、氮氧化物为 105 吨/年、烟（粉）尘为 30 吨/年。

原则同意该项目所需新增排放容量指标从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替代燃煤锅炉减排项目（2014 年认定减排二氧化硫 240 吨和氮氧化物 393 吨）形成的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请萧县环保局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治污设施，确保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单 位（盖章）：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五、省环保厅核定意见

经办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字[2020]49 号

关于同意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你们单位报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对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有限公司基本符合要求，经分局研究同意备案，同时要求你们公司结合实际，按照预案储备好应急装备和物资，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及时消除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413222020C030010

单位名称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元美	经办人	王林
联系电话	18753325017		
单位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		

你单位上报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0年5月11日

附件六：环评批复

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萧环建【2017】65 号

关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在萧县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4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081 平方米，建设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成品库 3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室内堆场 14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展厅 12000 平方米，同时建设煤气发生炉、脱硫等辅助设施。项目分三期建设，各期

建设内容如下：一期建设主车间 46000 平方米、成品库 36000 平方米、球磨车间 4700 平方米、室内堆场 14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展厅 12000 平方米，建成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二期在一期建设的车间预留位置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三期在一期建设的车间预留位置建设 900 万平方米生产线。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74 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书》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分别为二氧化硫：68 吨/年，氮氧化物：105 吨/年，烟（粉）尘：30 吨/年。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范围以内，待园区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必须使用天然气。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辊道窑、喷雾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料、压机、破碎排放颗粒物及原料酸洗产生的酸雾（指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界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区内污水处理厂（合成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主题词：新丽泰 地板砖 环评 批复

抄 报：萧县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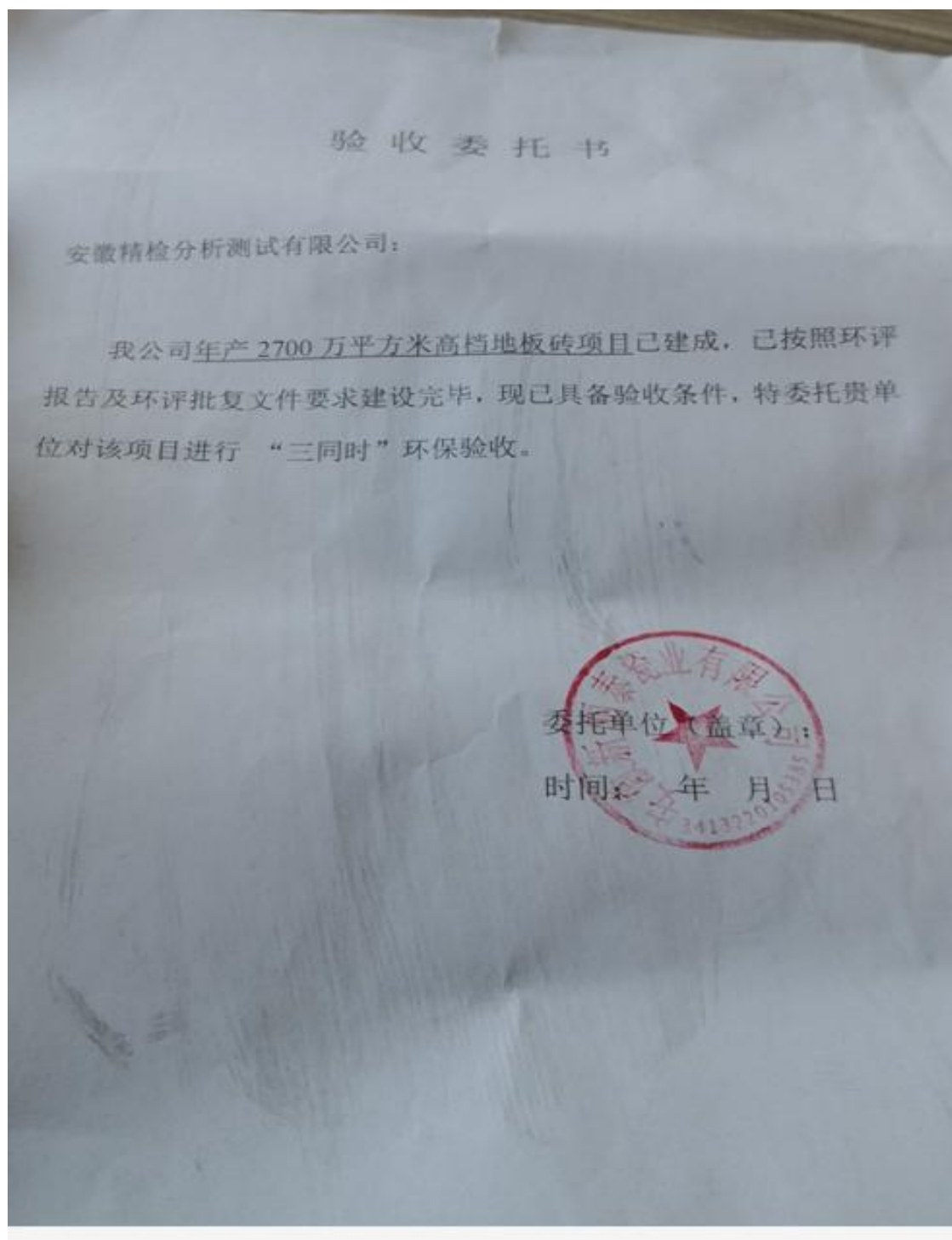
抄 送：发改委

萧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9日

共印 6 份

附件七：验收委托书



附件八：生产报表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

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3 月 14 日产量	3 月 15 日产量
高档地板砖	3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一期年耗量	单位	消耗量	
				3.14(t)	3.15(t)
原料	黑泥	2340	吨/年	7.9	8.0
	长石	4680	吨/年	16	16
	河北土	70200	吨/年	234	235
	球土	70500	吨/年	235	234
	瓷石	69000	吨/年	230	231
辅料	釉料成品	4500	吨/年	16	16
	包装材料	2000	吨/年	7	7
	脱硝尿素		吨/年	/	/
	脱硫剂		吨/年	1	1
	盐酸		吨/年	/	/
能源	电	1500	万 kW·h/年	43 万 kW·h/ 天	43 万 kW·h/ 天
	煤	26666	吨/年	89	89
	煤气	6200	万 m ³ /d	112000m ³ /d	112000m ³ /d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3.14	3.15
煤粉	煤气发生炉上煤	5.82	0.019	0.019
炉渣	发生炉燃煤	1447	4.8	4.9
焦油	煤气除油	1033.33	3.5	3.5
煤灰	煤气除尘	350.84	1.13	1.13
硫磺	煤气脱硫	74.39	/	/

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配料	20.95	0.06	0.06
含铁废渣	浆料除铁	1106.1	/	/
污泥	循环池	1673	5.45	5.50
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压制	9.31	0.03	0.03
废砖、坯	分检	6350.42	10	9.5
煤渣	水煤浆热风炉	139	0.5	0.5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413.92	1.3	1.3
脱硫石膏	双碱脱硫塔	145	/	/
废油	设备维修	0.02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4.45	0.18	0.18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附件九：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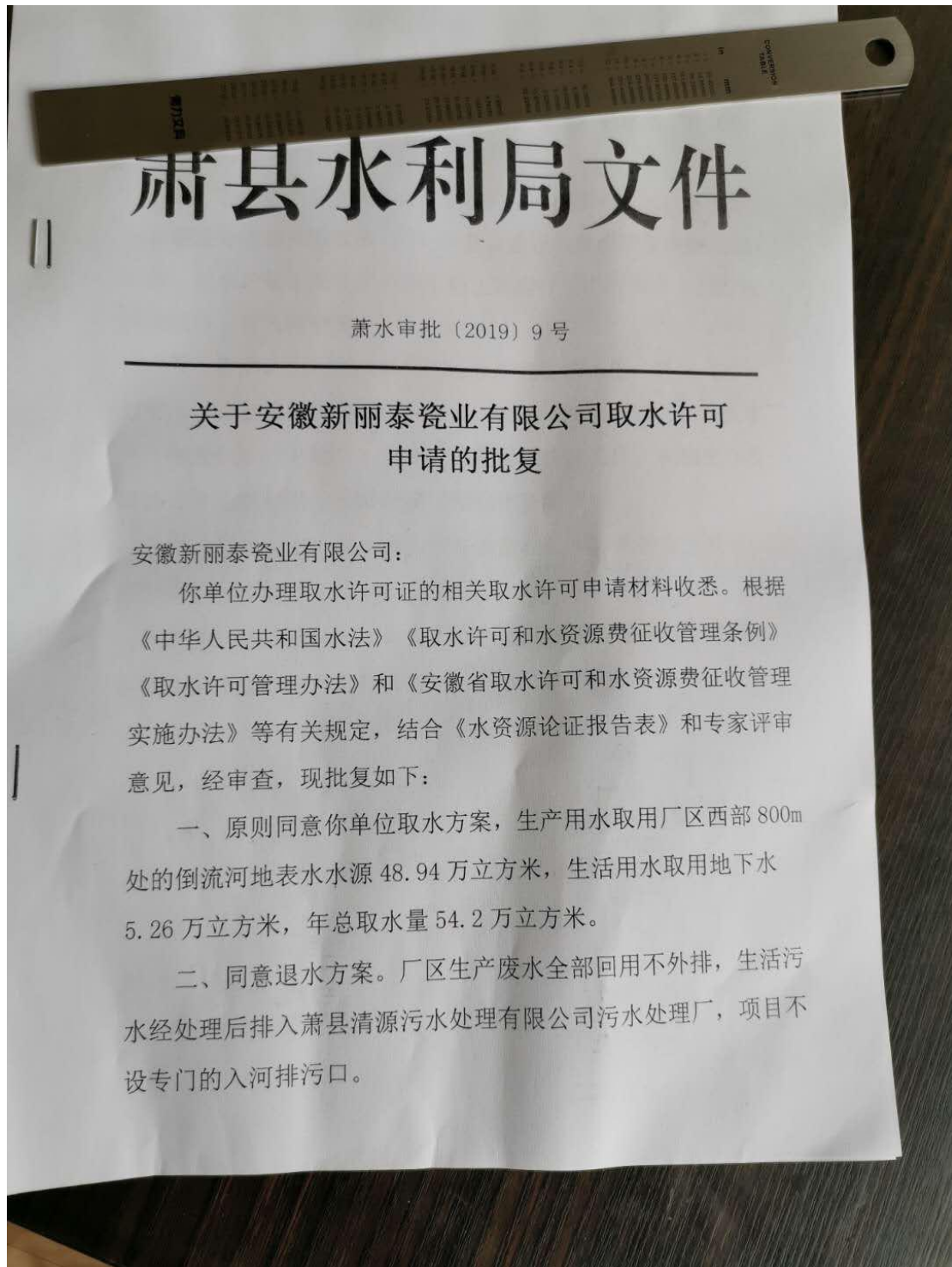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1	锤式破碎机	PC800×600	1	1
2	自动喂料机	2YDS2160	2	2
3	球磨机	5t	3	3(8备用)
4	球磨机	60t	6	2(16备用)
5	喷雾干燥塔	14000	1	1
6	水煤浆热风炉	/	1	1
7	液压压砖机	4009	2	6
8	双层干燥窑	270m	1	1
9	印花机	TB600B	12	16
10	釉烧窑	400m	1	1
11	全自动抛光线	/	1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
1	地磅	/	台	1	1
2	装载机	/	台	3	3
3	叉车	3.5 t	台	6	6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附件十：地下水开采证明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完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本取水工程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 3 日内向我局报告，并及时修复。

五、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我局反馈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六、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萧县水利局
2019年3月26日

附件十一：防渗施工图



附件十二：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乙方：萧县乔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决定，化粪池清理工作交于乙方清理。

一、清理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化粪池清理交于乙方处理。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起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承包年限：2 年

三、清理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车 300 元

四、清理标准

- 1、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必须清理干净化粪池。
- 2、化粪池每次清理要见底。
- 3、从乙方承包之日起要保证随叫随到。
- 4、每次清理完成后，由甲方确认后。予以付清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乙方：萧县乔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1.5

日期：2020.1.5

附件十三：危废协议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RLHB—HT—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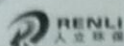
处 置 方（甲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 萧县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煤焦油渣	252-006-11	5	38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机油	900-041-49	0.2	38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机油桶	900-041-49	0.3	38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油漆桶	900-041-49	0.3	38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喷墨通	900-041-49	0.3	38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 刘磊（手机号码：1835572589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做好废物运输安排，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

3.5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转移的实际危险废物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90% 给甲方，那么乙方也必须按照合同的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的 90% 所对应的处置费支付给甲方，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5000.00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抵扣，在当年最后一车抵扣），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没有实际的危险废物处置的，那甲方将不退还已付款项，也不延续到后续的合同使用。

3.7 乙方指定 王林（手机号码：18753325017）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4.2 计量：计量以甲过磅为准，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如无异议，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予返还，由甲方处置。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以先支付后处置的原则，按车次结算，乙方需在发货前支付需要转移量相对应的处置费，每月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合同约定最终结算，结清本年度的全部款项。

5.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六、合同终止



6.1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索赔。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6.2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3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5 号厂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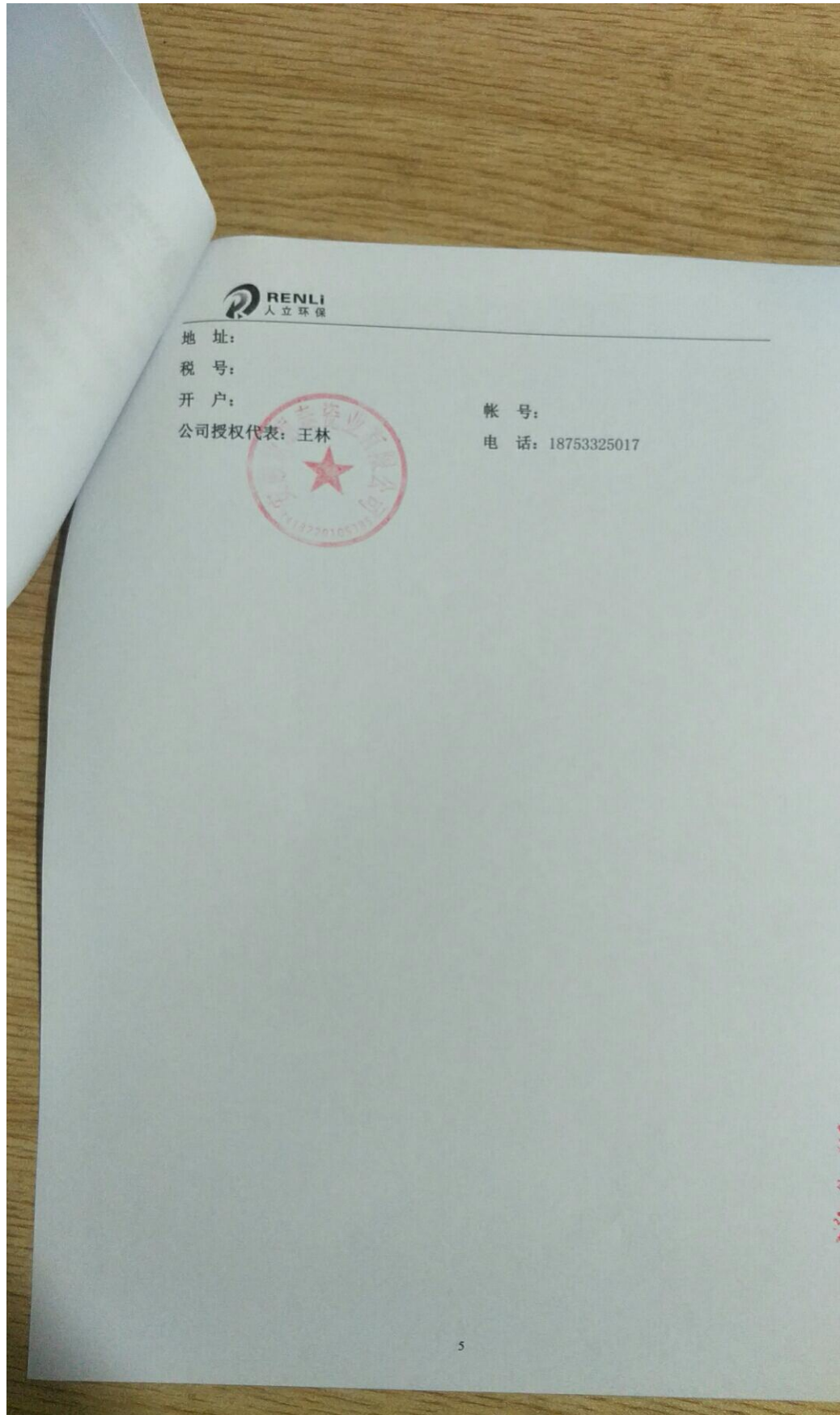
开户：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帐号：2510201021000022758

公司授权代表：刘磊

电话：18355725898

乙方（盖章）：萧县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危险物（HW11）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乙方：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0 日



甲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乙方：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450-003-11】交由乙方进行集中收集然后按照环保规定的处置方式（R9 综合利用）来处置危废，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按照《危废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8597-2001》对煤焦油践行收集，储存负责提供处置重量用的磅秤及装车所需电源、油泵、胶管等配套设备。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并按照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储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装运危险废物所需的必要机械或协助，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员引导乙方至储存现场并协调有关单位进行称重及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甲方生产期间如有检修或清池等影响乙方按时运输之事，需提前以短信或电话通知乙方运输时间。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有效证件转借其他单位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甲方及第三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一切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得违法运输和处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所持营业执照、处置许可证合法有效。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危废名称、类别及处置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代码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数量(吨)	运输方式
煤焦油	HW11	液态	450-003-11	R9		汽运

第四条 危废物计重及转接责任

1.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按下列方式顺序进行：

(1) 危险废物应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后出厂，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

(2) 若甲方无过磅条件则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运输离开甲方厂区之前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离开厂区之后非因甲

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2. 结算方式: 随行就市。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书面认可和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撤销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

2. 本合同双方应对相关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委托书，公章或业务章样式见合同附件。若乙方签字人员及公章样式与合同附件不符，则乙方不予承认本合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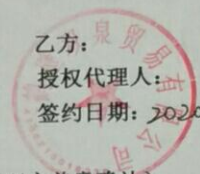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乙方：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双方盖章确认）

自有

附件十四：公众参与

姓名	解昌	性别	男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地址	步云路			联系电话	13687295988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产能均为 900 万平方米。</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配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塔干燥塔：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压制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等设备，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 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 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姓名	王月纯	性别	女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步云路			联系电话	13470717986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产能均为 900 万平方米。</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配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塔干燥塔：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压制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等设备，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 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 故内容)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 (原因) ()
备注					

姓名	蔡倩倩	性别	女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步云路			联系电话	18055721073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产能均为 900 万平方米。</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配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塔干燥塔：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压制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等设备，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 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 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附件十五：现场照片



酚水输送管架空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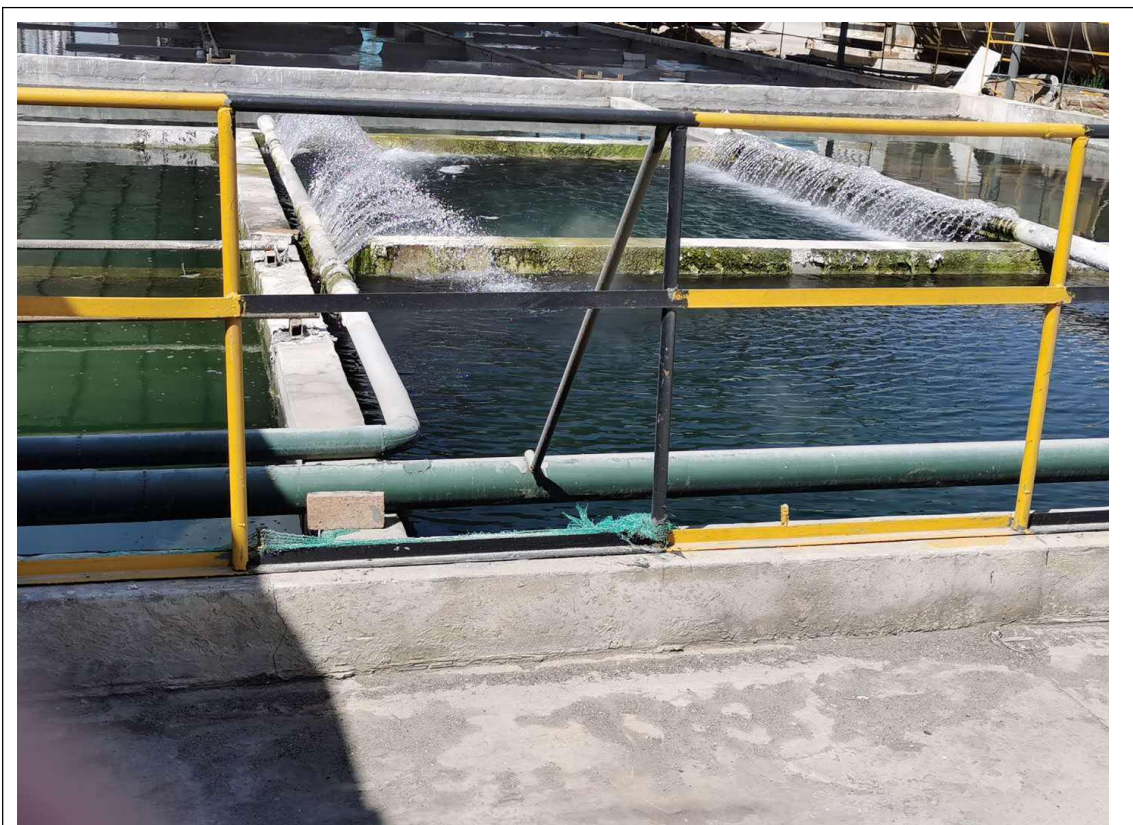
酚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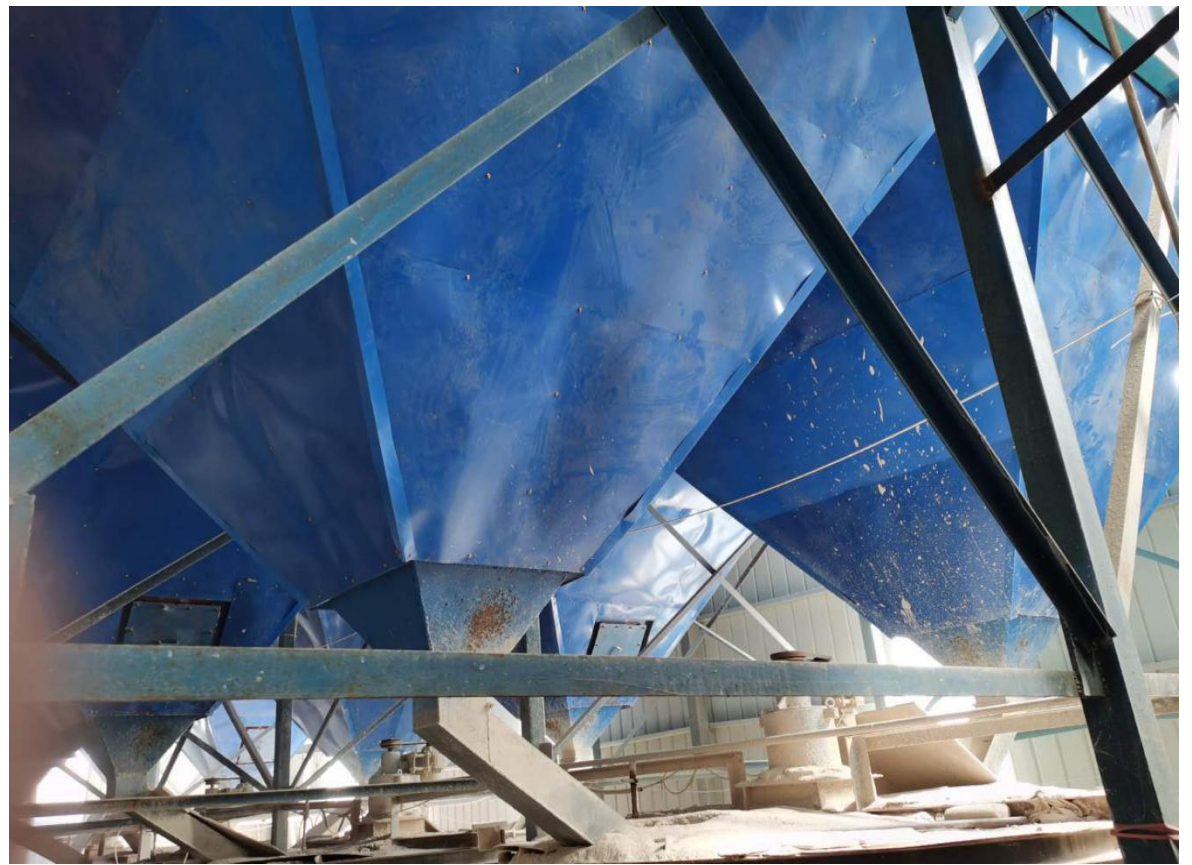
消防水池



煤焦油池



循环水池



喷雾干燥塔：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配料：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压制工序：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煤气发生炉上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煤气净化及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SNCR，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砖、坯破碎：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烟气监测设备



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附件十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WT200327-01A

委托单位：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

报告人：周凡 审核人：田兆北

签发人：高玉平 签发日期：2020.03.27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7 号 A 座

报告编号：SYWT200327-01A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
采样日期	2020.03.14~2020.03.15	分析日期	2020.03.14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66557	2020.08.07
声级计	AWA5636	316400	2021.01.06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0.05mg/L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0.08m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8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m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报告编号：SYWT200327-01A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3.14	1.8	西南风	101.4	14.3	多云
2019.03.15	1.3	西北风	101.2	18.6	多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0.03.14	I	0.192	0.215	0.230	0.255
		II	0.197	0.212	0.237	0.258
		III	0.193	0.217	0.233	0.260
		IV	0.200	0.225	0.242	0.263
	2019.03.15	I	0.208	0.218	0.243	0.270
		II	0.203	0.222	0.250	0.267
		III	0.210	0.232	0.247	0.275
		IV	0.213	0.227	0.253	0.280

2、有组织废气

窑炉尾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030	19232	18267	18898	18226	18001	
	含氧量 (%)	16.1	16.1	16.2	16.1	16.2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1.1	12.2	11.6	12.5	10.3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8	7.6	7.1	7.8	6.3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13	0.223	0.219	0.228	0.18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3	34	30	32	3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1	18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609	0.635	0.621	0.567	0.583	0.558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63	161	166	162	158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0	101	102	101	97
		排放速率 (kg/h)	3.03	3.13	2.94	3.14	2.95	2.84

报告编号: SYWT200327-01A

喷雾干燥塔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4119	186338	188438	185003	186639	188836	
	含氧量 (%)	16.2	16.2	16.3	16.4	16.2	1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7	8.3	8.6	8.2	8.8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4	5.3	5.6	5.1	5.6
		排放速率 (kg/h)	1.51	1.62	1.56	1.59	1.53	1.66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6	7	7	6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5	4	4
		排放速率 (kg/h)	1.10	1.30	1.13	1.30	1.31	1.13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7	192	198	201	194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3	123	129	126	124
排放速率 (kg/h)		35.9	36.7	36.2	36.6	37.5	36.6	

配料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16	8983	8527	8907	8848	88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4	7.2	8.5	7.8	7.4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7	0.061	0.076	0.069	0.066

压制工序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172	26253	28892	28742	26867	276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6	5.2	4.3	5.5	6.1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21	0.150	0.124	0.148	0.169

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74	6956	6758	6892	6782	69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1.2	18.6	18.5	19.2	19.8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7	0.126	0.128	0.130	0.137

报告编号：SYWT200327-01A

废砖、坯破碎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6132	25532	27296	27048	26148	252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4	15.6	14.1	13.8	14.9	14.3
		排放速率 (kg/h)	0.429	0.398	0.385	0.373	0.390	0.362

3、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厂区地下水井	
		I	II
pH	2020.03.14	6.86	6.79
	2020.03.15	6.92	6.88
NH ₃ -N	2020.03.14	0.417	0.421
	2020.03.15	0.389	0.397
耗氧量	2020.03.14	1.5	1.7
	2020.03.15	1.8	1.9
硝酸盐(氮)	2020.03.14	0.31	0.32
	2020.03.15	0.33	0.35
硫酸盐	2020.03.14	34.7	31.5
	2020.03.15	33.1	32.8
氯化物	2020.03.14	8.21	8.17
	2020.03.15	8.34	8.26
总硬度	2020.03.14	387	368
	2020.03.15	352	371
溶解性总固体	2020.03.14	451	432
	2020.03.15	425	433
挥发酚	2020.03.14	ND	ND
	2020.03.15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4、噪声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3.14 多云 风速 1.8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2020.03.15 多云 风速 1.3m/s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报告编号: SYWT200327-01A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I	II	I	II	I	II	I	II
N1	厂界东	55.2	56.3	47.5	47.1	58.5	57.6	47.8	47.4
N2	厂界南	54.8	54.3	48.2	48.6	54.6	55.3	48.3	48.6
N3	厂界西	55.6	56.3	48.1	47.6	55.2	54.7	48.7	47.6
N4	厂界北	56.1	55.4	47.9	48.2	56.7	56.2	48.4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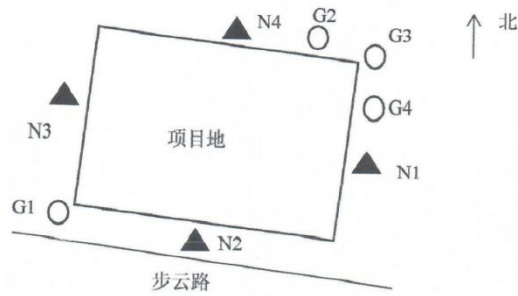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采样日期为 2020.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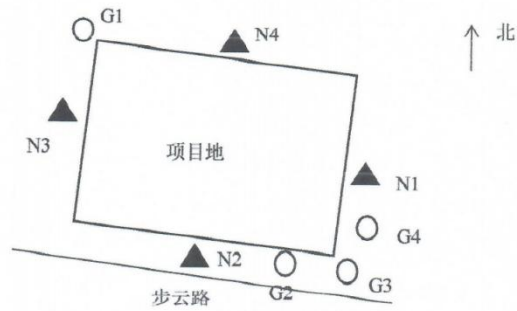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采样日期为 2020.03.15)



报告编号：SYWT200327-01A

5、质量保证措施

5.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4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5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9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路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9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6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三期建设，本期项目为一期验收，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

2、环评设计生产工艺瓷石采用盐酸进行酸洗预处理，实际因产品规格原因无需酸洗直接用于生产。

3、酸洗工序设计环保设施碱液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因无酸洗工序未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4、窑炉尾气：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了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燃烧时增加双碱法脱硫。

5、抛光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喷雾塔干燥塔废气经 SN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制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气发生炉上煤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除尘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尾气经煤气燃用前除尘脱硫+燃烧时 SNCR+双碱法脱硫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砖、坯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试车隔声间、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煤粉、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料、污泥、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废砖、坯、除尘灰、脱硫石膏回收利用；炉渣、煤灰、煤渣外售；危险废物焦油存放于焦油池中、废油桶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基本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该建设项目厂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窑炉、喷雾干燥塔设备经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2014 年修订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料、压制、煤气发生炉上煤、废砖、坯破碎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保验收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厂界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标，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核定总量控制。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企业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安装的具体位置，补充抛光工序除尘器。

2、补充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以及各级环保部门

落实情况介绍。

3、列表说明企业一期工程环设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并于原环评相对照，给出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

4、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煤、黏土、瓷石等），核实产品常量。

5、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较低，存在废水外溢现象。

6、部分原材料部分露天存放。

7、煤焦油输送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

8、鉴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废气污染物不符合核定总量指标，建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后评价。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组：

2020年9月1日


2020.9.1

桂小波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83327989	宋立坤
专家	蚌埠市环境检测站	工	14335578116	孙红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05788611	董艳杰
专家	区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005575109	凌冬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29178743	桂小波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工程师	18949952808	张光东
其他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153325017	王林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核定总量控制。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评审会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依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照厂区整改情况编制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整改报告报至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厂区整改措施均按照原验收专家组

要求的整改措施完成，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安环办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位于厂区中部居南设置了一处消防水池，位于车间东南角建设一处应急池；

2、针对该项目2020年5月11日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文件号：3413222020C030010）

3、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各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企业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安装的具体位置，补充监测抛光工序除尘器。

2、补充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以及各级环保部门落实情况介

绍。

3、列表说明企业一期工程环设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并于原环评相对照，给出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

4、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煤、黏土、瓷石等），核实产品常量。

5、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较低，存在废水外溢现象。

6、部分原材料部分露天存放。

7、煤焦油输送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

8、鉴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废气污染物不符合核定总量指标，建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后评价。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整改内容见附件整改报告）

1、企业抛光工序、废砖破碎工序、配料工序、喷雾干燥塔、压制工序、煤气发生炉上没去废气产生源安装除尘器，以及窑炉煤气发生炉自带除尘器；验收报告补充了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验收报告中已补充抛光工序除尘器监测数据。

2、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概括中已补充检查落实情况介绍：2020年3月10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暂存物料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并于2020年3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萧环字[020010]号文，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对暂存物料进行密闭处理，减少了粉尘污染物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已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核对了生产设备，增加设备中部分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细化了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及固废产生量，产品产量。

4、加高了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

5、厂区内露天存放的物料已经转移至密闭原料库内。

7、厂区已清理洒落煤焦油，并加强输送过程的管理，减少洒落现象产生；清理出废的煤焦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8、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建设新喷雾干燥塔，2020 年 10 月 16 日喷雾干燥塔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在线数据稳定，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分别对喷雾干燥塔、窑炉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作情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检测结果核算窑炉二氧化硫排放量：8.879 吨/年，氮氧化物：20.32；喷雾干燥塔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40.5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8.879 吨/年，氮氧化物：60.87 吨/年，满足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量二氧化硫：68 吨/年，氮氧化物：10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以上整改措施均按照原验收专家组要求的整改措施完成，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附件一：整改报告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整改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9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验收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保验收为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高档地板砖项目（一期）验收。厂界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标，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核定总量控制。验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核实企业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安装的具体位置，补充监测抛光工序除尘器。
- 2、补充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以及各级环保部门

落实情况介绍。

3、列表说明企业一期工程环设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并于原环评相对照，给出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

4、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煤、黏土、瓷石等），核实产品常量。

5、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较低，存在废水外溢现象。

6、部分原材料部分露天存放。

7、煤焦油输送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

8、鉴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废气污染物不符合核定总量指标，建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后评价。

整改情况

1、企业抛光工序、废砖、坯破碎工序、配料工序、喷雾干燥塔、压制工序、煤气发生炉上煤处废气产生源安装除尘器，以及窑炉煤气发生炉自带除尘器；验收报告补充了除尘器数量、规格型号；验收报告中已补充抛光工序除尘器监测数据。

2、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概括中已补充检查落实情况介绍：2020年3月10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暂存物料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并于2020年3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萧环字[020010]号文，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对暂存物料进行密闭处理，减少了粉尘污染物排放。

3、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已与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核对了生产设备，增加设备中部分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4、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细化了生产原料消耗量统计表及固废产生量，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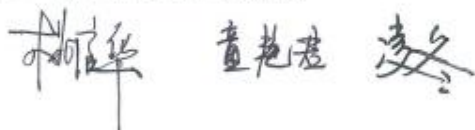
5、加高了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

6、厂区内露天存放的物料已经转移至密闭原料库内。

7、厂区已清理洒落煤焦油，并加强输送过程的管理，减少洒落现象产生；清理出废的煤焦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8、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建设新喷雾干燥塔，2020年10月16日喷雾干燥塔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在线数据稳定，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分别对喷雾干燥塔、窑炉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作情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检测结果核算窑炉二氧化硫排放量：8.879吨/年 氮氧化物：20.32吨/年；喷雾干燥塔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40.5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8.879吨/年，氮氧化物：60.87吨/年，满足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二氧化硫：68吨/年，氮氧化物：105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以上整改措施均按照原验收专家组要求的整改措施完成，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附件二：整改照片



加高了打磨抛光沉淀池围堰



附件三：喷雾干燥塔及窑炉补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2020205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丁敏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丁敏

签发日期： 2020.12.24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2020205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	宋禅、秦彪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日始	
窑炉尾气脱硫脱硝处理设施出口 P0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0-12-1	排气筒高度(米)	35			
	标干流量(m ³ /h)	22312	28509	26899	
	含氧量(%)	15.8	15.7	1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6.7	31.8	34.7
		折标排放浓度(mg/m ³)	21.2	18.0	19.3
		排放速率(kg/h)	0.819	0.907	0.93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55	47	42
		折标排放浓度(mg/m ³)	32	27	23
		排放速率(kg/h)	1.23	1.34	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9	109	109
		折标排放浓度(mg/m ³)	63	62	61
		排放速率(kg/h)	2.43	3.11	2.93
喷雾干燥塔废气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P0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0-12-2	排气筒高度(米)	35			
	标干流量(m ³ /h)	54024	54956	55952	
	含氧量(%)	17.4	17.3	1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标排放浓度(mg/m ³)	8.3	8.1	7.9
		排放速率(kg/h)	0.540	0.550	0.56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2020205

第 2 页 共 3 页

		折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8	92
		折标排放浓度 (mg/m ³)	94	96	73
		排放速率 (kg/h)	6.10	6.48	5.15

注: “ND 表示为低于检出限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2021 年 5 月 5 日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0.01mg 电子天平/ESJ110-5 A/JJFXJC016	2021 年 5 月 13 日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2021 年 5 月 5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cs.com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i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2020206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新丽泰瓷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	宋禅、秦彪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始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抛光线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米）		15		
	标干流量（m ³ /h）		12784	12650	129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7	0.129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0.1mgESJ 电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1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cs.com

